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第1652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0號解釋
賴院長主持法官學院揭牌暨新院長佈達
2.3 王靜琳／韓國國民參與審判試行五年之實證分析（上）
3 新修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介紹（民事廳提供）
4 高雄高分院新卸任院長交接 臺高院陳宗鎮院長監交
司法院研討民事醫療訴訟 增進瞭解糾紛處理機制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0號解釋

兩岸條例強制大陸人民出境未予申辯 收容未定事由及期限 違憲

強制出境辦法所定收容事由未經法律明確授權 亦違法律保留原則 均2年內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2年7月5日舉行之第1407次會議中，就梁〇為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2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項，92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88年10月27日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4款，及93年3月1日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關於強制出境及收容之規定，侵害其居住遷徙自由及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10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10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該條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為文字修正）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又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前揭第十八條第一項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及第二項關於暫予收容之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接受面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三、經面談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即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十五條刪除「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等字）均未逾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移列為同辦法第六條：「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二、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三、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未經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聲請人梁〇係大陸地區人民，於92年間與國人王〇明結婚，以依親名義往返兩岸；期間曾因非法打工遭強制出境，亦曾因居留期滿而離境。96年梁〇四度來臺依親獲准，惟經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面談，認梁王二人說詞有重大瑕疵，乃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及第11條規定，註銷其入出境證件，同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作成強制出境處分；並依同條第2項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4款規定，自96年9月17日起暫予收容，97年1月21日始強制離境，計收容126日。

梁〇於97年12月間再次來臺，認前揭收容違法拘束其人身自由，並致生其損害，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迭遭駁回確定，乃主張上揭各項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意見書及案情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官養成新里程

賴院長主持法官學院揭牌暨新院長佈達



賴院長、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右3）、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右2）、呂學璋立法委員（左3）、林正二立法委員（右1）、吳宜臻立法委員（左2）及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左1）於揭牌後合影。

【本刊訊】法官學院於7月1日舉行成立揭牌暨首任院長呂太郎院長佈達典禮，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主持，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陳春生、陳碧玉大法官，司法人員研習所前所長劉瑞村、黃文鑫，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各廳處長暨各級法院首長，立法委員、考試委員，法務部吳陳鐿政務次長、律師公會理事長等貴賓到場觀禮。呂太郎院長在司法院賴院長的監誓下，宣誓就任法官學院第一任院長，場面隆重熱烈。

賴院長於致詞時表示，法官職司審判，是司法的基石，也是司法最重要的資產，法官素質的良窳直接關係司法的成敗和人民的權益。面對多元化的社會、國際化的世界潮流，精湛的法律素養、高尚的品格與情操、悲天憫人的心懷、正確的價值觀、寬廣的視野、前瞻的國際觀，都是法官應具備的特質，為養成具備此等條件的法官，須設置專責的「法官學院」。賴院長並期許呂院長在課程設計、師資規劃、教學方式等各面向，追求創新、進步；新建中的院舍即將落成，具備完善的教學功能和硬體設施，「法官學院」將是一所高水準的司法研習機構。

呂院長致詞指出，與會長官、貴賓都是法官學院成立的奠基者、催生者，對各位的貢獻致最高敬意；並將秉持司法院賴院長揭示的理念，體察社會脈動，配合法官及司法同仁業務需要，提出前瞻性、持續性、計畫性與有效性的研習課程，滿足法官及全體司法同仁研習、進修之需求，不負長官、貴賓對法官學院的期待。

隨後由司法院賴院長、立法院王院長、司法院蘇副院長及法官學院呂院長共同為「法官學院」舉行揭牌儀式，現場貴賓見證這歷史性的一刻，並合影留念。

高雄高分院新、卸任院長交接



高雄高分院新任劉令祺院長（右）、卸任黃金石院長（左）交接典禮於7月2日舉行，由台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中）監交。（新聞見4版）